

附件1

河南省排污单位环保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参评范围
- 第三章 评价指标及评价等级
- 第四章 评价程序
- 第五章 动态调整
- 第六章 联合激励和惩戒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我省环保信用体系建设，建立环境保护“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督促排污单位自觉履行环保义务和社会责任，根据《环境保护法》、《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和《关于加强企业环保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环发〔2015〕16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环保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排污单位参评范围确定、信用等级评定、评价结果应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排污单位环保信用评价，是环保部门根据排污单位环境信息，按照规定的评价指标、评分标准和程序，确定排污单位的环保信用等级，并向社会公开，供有关部门、机构及组织应用的环境管理手段。

本办法所称排污单位是指向环境排放污染物质的企业事业单位；所称排污单位环境信息，是指排污单位在经营活动中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环境标准、执行环境行政命令和行政处罚、履行环保社会责任等方面的信息。

第四条 排污单位环保信用评价工作实行分级负责。

省环保厅负责制定全省统一的排污单位环保信用评价管理方法、评价标准和评分标准，建设环保信用评价系统，复核初次评价和动态调整异议，确定并发布初次评价结果和

动态调整结果，指导省辖市环保局开展环保信用评价工作等。

省辖市环保局负责复核参评排污单位录入的环境信息，审核县（市、区）环保局录入的环境信息，补充由其产生的日常环境监管信息，指导县（市、区）环保局开展环保信用评价工作等。

县（市、区）环保局负责通知参评排污单位，审核排污单位录入的环境信息，补充录入由其产生的日常环境监管信息，指导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录入工作等。

省环保厅、省辖市环保局可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在其指导监督下开展具体评价工作。

第五条 环保信用评价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采用初次评价与动态调整相结合的评价模式。

第六条 推行环保信用承诺制度，鼓励企业自愿签订环保信用承诺书，并严格履行承诺内容。

第七条 各级环保部门应当根据环保信用评价工作的需要安排所需经费，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评排污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八条 环保部门工作人员在环保信用评价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处罚。

第二章 参评范围

第九条 下列排污单位需要参加环保信用评价：

（一）本行政区域内的重点排污单位；

（二）其他自愿参加环保信用评价且纳入各级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的排污单位。

自愿参加评价的排污单位，应于初次评价日前一个月向所在地县（市、区）环保局提出参评申请。

第十条 排污单位因关闭、破产或搬迁出我省而不参加环保信用评价的，由省辖市环保局向省环保厅提交说明及证明材料。

排污单位与其分公司、分厂等分支机构均在我省的，合并评价。排污单位不在我省，分支机构在我省且在参评范围的，分支机构单独评价。

第三章 评价指标及评价等级

第十一条 排污单位环保信用评价指标包括污染防治、环境管理、社会影响、信用激励等 4 类 23 项指标。

环保信用等级分为诚信、良好、警示、不良四个类别，依次用绿、蓝、黄、红标识。

第十二条 根据《河南省排污单位环保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的为环保诚信单位；80 分（含）—90 分的为环保信用良好单位；60 分（含）—80 分的为环保信用警示单位；60 分以下的为环保信用不良单位。

第十三条 环保信用初次评价时，排污单位运营满两年的，才可以被评为环保诚信单位。

第十四条 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认定为“环保信用不良单位”：

（一）排污单位或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犯污染环境罪的；

（二）因环境违法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的；

（三）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或者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

（四）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污染物处理设施的；

（五）未依法报批、未依照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或者环保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投入生产使用的；

（六）造成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非排污单位责任除外）；

（七）实施弄虚作假、行贿行为等不正当行为，致使评价结果失实的；

（八）应当参评而拒绝参评，并在环保部门告知其限期参评后仍不参评的（标注“拒绝参评”）；

（九）其它造成重大生态环境损害的情形。

第四章 评价程序

第十五条 排污单位环保信用初次评价程序如下：

（一）确定参评单位

省辖市环保局确定本行政区域的参评排污单位，在评价工作开展前 1 个月由县（市、区）环保局通知排污单位，告知其准备自评价之日起前 2 年的环境信息材料和证明材料。

（二）排污单位录入环境信息

在县（市、区）环保局指导下，排污单位应当在 10 日内自行在环保信用评价系统中录入污染防治、环境管理、社会影响、信用激励等 4 类 23 项评价指标的环境信息。

（三）县（区）环保局审核并补充录入环境信息

在省辖市环保局指导下，县（市、区）环保局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评价系统对参评排污单位录入的环境信息进行审核，并补充日常环境监管信息。

（四）省辖市环保局复核并补充录入环境信息

省辖市环保局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评价系统对参评排污单位录入的环境信息进行复核，审核县（市、区）环保局录入的环境信息，并补充日常环境监管信息。

（五）省环保厅复核并补充录入环境信息

省环保厅收到省辖市环保局复核以及核实结果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评价系统对县（市、区）环保局录入的环境信息进行复核，审核省辖市环保局录入的环境信

息，并补充日常环境监管信息。

（六）公示初次评价结果

信息录入完毕后，系统自动生成初评结果。省环保厅通过门户网站将初评结果公示 5 天。公示期间，参评排污单位、公众、社会组织等对初评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满前，采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向省环保厅提出异议，并提供相关资料或证明材料。省环保厅收到异议意见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告知异议人。异议处理完毕后，省环保厅在评价系统中修订有问题信息或添加遗漏信息。

（七）发布初次评价结果

初次评价结果经省环保厅厅务会会议审定。省环保厅在评价结果审定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厅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初评结果。

第十六条 从初次评价次年起，动态调整原有参评排污单位的信用评价等级，不再按年度统一评价。年度新增参评排污单位，按照初次评价程序进行。

第十七条 各级环保部门按照“谁产生、谁提供、谁录入、谁负责”原则，在环保评价系统中及时、准确、规范地录入环境信息。排污单位应当保证录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规范性。

第五章 动态调整

第十八条 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实行动态调整。初次评价的排污单位、各级环保部门及时录入新增环境信息，系统自动调整信用评价结果。

第十九条 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保信用维护机制，主动关注和查询自身的环保信用记录，实时掌握自身环境信用状况，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整改。

排污单位主动纠正失信行为、实施有效整改的，初次评价或动态调整一年之后，可向县（市、区）环保局递交动态调整申请及证明材料，县（市、区）环保局审核并经省辖市环保局复核后，报省环保厅确定可上调一个信用等级。

第二十条 排污单位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直接调整为环保不良单位。

环保信用警示单位连续二年维持警示级别，调整为环保信用不良单位。

环保信用不良单位，两年内不得调整为环保诚信单位。

第二十一条 排污单位、公众、社会组织等对动态调整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向县（市、区）环保局递交异议申请及证明材料，县（市、区）环保局审核并经省辖市环保局复核后，报省环保厅确定异议处理结果并书面通知异议人。

第二十二条 不良环境信息的公开和可查询期限，一般不得低于五年。

第六章 联合激励和惩戒

第二十三条 环保信用评价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公众可以通过环保信用评价系统查询排污单位的环境违法信息、信用评价结果、法定代表人信息等。

第二十四条 环保部门、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行业监管机构、保险业监管机构等应当在本部门或机构的日常管理或经营活动中综合应用环保信用评价结果，共同构建环境保护“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

第二十五条 各级环保部门应当结合排污单位的环保信用评价结果，对排污单位试行分类管理，在环保行政许可、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环境监察执法、环保专项资金管理、环保科技项目立项和环保评先创优等工作流程中，嵌入排污单位环保信用状况的审核环节，有效应用环保信用评价结果。对环保诚信单位可优先支持，环保信用良好单位可次级支持，环保信用警示单位和环保信用不良单位可不予支持。

第二十六条 省发展改革委应当积极推动制定差别水价和差别电价政策，实行水电价动态管理机制。对环保诚信单位可适当给予水价和电价优惠，对环保信用不良单位可适当加价收取水费和电费。

第二十七条 省财政厅应当将环保诚信单位的产品或者服务优先纳入政府采购名录，环保信用良好单位次级纳

入，环保信用警示单位审慎纳入，环保信用不良单位不予纳入。

第二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省银监局应当积极推动建立健全环保信用评价结果与贷款审批、贷后监管相结合的经营政策。对环保诚信单位予以积极贷款支持，环保信用良好单位次级支持，环保信用警示单位严格贷款条件，环保信用不良单位在环保信用等级提升之前，不予新增贷款。

第二十九条 河南省保监局应当积极推动建立健全将环保信用评价结果与环境责任保险相结合的经营政策。对环保诚信单位给予费率优惠，环保信用良好单位次级优惠，环保信用警示单位和环保信用不良单位提高保险费率。

第三十条 环保信用不良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列入重点监管对象，依照《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580号）规定，对其实行联合惩戒。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河南省企业环保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同日废止。